



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他們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年報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年報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年報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年報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年報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2)本年報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年報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年報表達之所有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目 錄

	頁數
公司資料	2
公司簡介	3
主席報告	4-5
企業管治報告	6-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2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2-24
董事會報告	25-32
獨立核數師報告	33-34
綜合收益表	35
資產負債表	36-37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38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39-40
財務報表附註	41-91
財務概要	92

執行董事

李信漢先生
詹瑞芬女士
李偉業先生*

非執行董事

廖約克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先生
陳恒先生
李柏基先生

公司秘書

何敬義先生，CPA

合資格會計師

何敬義先生，CPA

監察主任

李信漢先生

審核委員會

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先生
陳恒先生
李柏基先生

法定代表

李信漢先生
何敬義先生，CPA

法律顧問

香港：
齊伯禮律師行
香港遮打道16-20號
歷山大廈20樓

核數師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Bank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T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鴻圖道72號
恆勝中心
10樓

公司網址

www.armitage.com.hk
www.armitage.com.cn
www.szarmitage.com
www.e2smart.com

創業板股份代號

8213

* 李偉業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公司簡介

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要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及應用軟件開發商之一。本集團為製造業、運輸／物流業、酒店接待業、政府及公共機構客戶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超過三十年，成績驕人。

本集團於一九八零年創立，總部設於香港，並在廣州及深圳設有附屬公司。本集團設於廣州之附屬公司亦在上海、北京、成都及武漢等多個中國一線城市設立地區辦事處。

自二零零四年年初起，本集團透過附屬公司東方驛站有限公司開始出版**e²Smart**生活消閒雜誌，發行至中國主要城市內約300間著名酒店。

主要附屬公司簡介：

萬達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 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包括為香港客戶提供外判／內判服務
- 向於珠江三角洲設有生產廠房之香港客戶銷售專利之ERP應用軟件 **AIMS**及 **Konto 21**

萬迅電腦軟件(深圳)有限公司

- 研究及開發中心
- 香港外判及固定價格項目之技術資源中心
- 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主要向深圳運輸及物流業之客戶提供外判／內判服務
- 向於珠江三角洲設有生產廠房之中國私營企業銷售專利之ERP應用軟件 **AIMS**及 **Konto 21**

廣州萬迅電腦軟件有限公司

- 主要向中國各地之客戶銷售專利之酒店管理軟件 **千里馬**
- 向華南地區之客戶銷售及實施第三方ERP應用軟件 **IFS**

東方驛站有限公司

- 出版生活消閒雜誌 **e²Smart**，發行到中國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之四星至五星級酒店



本人欣然呈報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是挑戰重重之一年。本財政年度上半年，集團業務仍然暢旺，但隨著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全球金融危機暴發，情勢急轉直下。邁入二零零九年，市場環境極度惡化，觀望氣氛濃厚。回顧年度內，儘管經濟環境動盪，本集團共錄得總營業額63,1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9,400,000港元)，同比小幅增長6%。來自香港業務的營業額為42,000,000港元，較上一年之38,400,000港元增長9%，而來自中國業務的營業額為21,1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1,000,000港元)。來自資訊科技業務之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輕微增長3%至6,400,000港元。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3,200,000港元，包括於**e²Smart**雜誌之投資3,100,000港元及分銷成本以及**AIMS**及**千里馬**應用產品之開發成本攤銷3,700,000港元。

香港業務方面，本財年內成功實施汽油管理系統(GMS一期和二期)，令本集團堅信，未來在為其他集裝箱碼頭運營商發展類似解決方案上，存在龐大商機。中國業務方面，本集團即將推出的**Mermaid**解決方案，加上著名的**千里馬**群組解決方案，將進一步鞏固其作為中國酒店業三大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的地位。隨著中國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斷改善和居民消費力不斷提升，本集團相信，今後幾年其於中國酒店業應用解決方案有巨大的增長潛力。

本集團堅持進軍中國雜誌出版及廣告行業之策略。來自本集團**e²Smart**雜誌之廣告收入，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約10%。平均廣告頁折扣後收費與去年相比上升8%，此跡象證明，在競爭激烈的中國媒體市場，**e²Smart**於芸芸同類優閒雜誌中備受廣告客戶青睞。然而，最後一個財季，由於奢侈消費品市場深受經濟危機影響，全球廣告業遭受快速下滑。本集團的廣告客戶和潛在客戶對於推廣其產品均持非常謹慎的態度，大多拒絕投入長期的廣告預算。董事會正密切注視該業務分類，並不斷檢討該業務分類之商業可行性。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研發計劃已投資4,200,000港元，佔去年總營業額7%。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已完成發展**AIMS**會計模塊，並重新發展**千里馬**餐飲系統以迎合並非直接附屬酒店業務經營的餐館。此外，**Mermaid**解決方案(**千里馬**的高端版本)之核心功能需求已獲解決，計劃於下個財年推出。儘管本集團對專有應用產品**AIMS**展開長期不懈之研發，但**千里馬**和**Mermaid**才是本集團未來增長之關鍵，但本集團將審慎地進行投資。就上述三項產品而言，本集團於下個財年預算投資約3,400,000港元，較回顧年度減少19%。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發表之觀點，財務狀況已逐步改善，而最新數據顯示全球經濟萎縮情況有所放緩，但在經濟復甦的時間及幅度方面仍存在很大不確定性。展望未來，儘管全球金融市場崩潰似乎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底趨於穩定，但本集團相信，未來兩三年全球經濟萎縮情況將會持續。為應對這些未來的挑戰，本集團已實施進一步節約成本之策略，以盡量減低對本集團業務可能造成的影響。所幸本集團獲銀行給予強大之現金支持，加上本集團經驗豐富之管理層之領導，本集團深信其能夠度過危機，並藉著是次金融風暴在市場中提升其競爭力。

最後，本人謹此衷心感謝董事會及員工於年內作出之寶貴貢獻、付出之努力及展現之工作熱誠。本人亦對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之支持，深表謝意。

主席

李信漢先生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公司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並會不斷檢討及改善企業管治措施及標準。以下載列本公司於申報年度採納之企業管治原則。

除偏離守則第A.2.1、A.4.2及B.1.1條守則條文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偏離之詳情載於下文有關章節內。

董事證券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本公司採納了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買賣標準規定寬鬆。向各董事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本公司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均遵守該買賣標準規定及本公司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七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其中一位為本集團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在任何時間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

本公司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先生是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彼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2)條所載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董事會運用彼等之豐富經驗，並就策略發展向管理層提供意見，確保董事會維持高標準之財務及其他法定申報，並進行充份之檢討，保障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集團擁有任何業務或財務利益，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彼等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乃本集團之獨立人士。

董事會(續)

董事會(續)

守則條文第A.4.2條訂明，獲委任填補空缺之所有董事均須於彼等獲委任後之第一次股東大會上經由股東推選，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董事(若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取其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者)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告退，或計入每年須退任之董事人數內。因此，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李信漢先生(即本公司主席)毋須輪值告退。由於本公司之管理層認為董事會成員來自多方背景且具備廣泛之行業專業知識，管理層認為並無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條文之迫切需要。

會議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定期召開會議討論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營運與財務表現。年內，董事會曾舉行四次會議討論及批准季度業績、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股息、本集團之年度預算、業務及投資等重要事宜。另外，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管理層亦與若干非執行董事會面，徵詢彼等對若干業務及／或營運事宜之意見。每名董事年內於董事會會議之出席記錄如下：

會議次數	4	
董事會成員	出席之會議	出席率
執行董事		
李信漢先生(主席)	4	100%
詹瑞芬女士	4	100%
李偉業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獲委任)	1	100%
非執行董事		
廖約克博士	4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先生	2	50%
陳恒先生	4	100%
李柏基先生	4	100%
平均出席率		92%

董事會 (續)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之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李信漢先生為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因此，其身兼兩職構成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然而，董事會認為：

- 本公司之規模較小，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並非合理之舉；
- 本公司已實施充足之內部監控以對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進行檢查與作出平衡；
- 李信漢先生作為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須負責確保全體董事以及股東之最佳利益為依歸，彼須對股東負責，及為董事會及本集團於所有高層次及策略性問題上作出貢獻；及
- 此架構將不會破壞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間之權力與權限之平衡造成影響。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負責經營本集團，並執行董事會採納之策略。彼等按董事會之指示領導本集團之管理隊伍，並負責確保設立適當之內部控制系統，以及本集團之業務符合適用之法例及規例。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就策略發展向管理層提供意見，並確保董事會維持高標準之財務及其他法定申報，同時提供充份之檢討及協調，保障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續)

非執行董事(續)

本公司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之委任函件。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終止通知，否則各委任函件之年期將每年自動更新。每名非執行董事之委任生效日期如下：

生效日期

非執行董事

廖約克博士

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先生

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陳恒先生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

李柏基先生

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先生、陳恒先生及李柏基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先生，彼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彼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2)條要求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共召開四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分別審閱及討論本集團之末期、季度及中期業績及年度財務報表。會議上亦曾就本公司於財務申報與內部監控方面之政策及程序是否足夠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亦可不時召開其他會議討論彼等認為必要之特別項目或其他事宜。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可在彼等認為必要時要求與審核委員會召開會議。

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包括(1)調查其職權範圍內之任何活動；(2)向任何僱員查詢所需之任何資料；及(3)在其認為必要時徵詢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

審核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如下：

- 考慮外聘核數師之甄選、委任及審計費用，以及有關辭任或解僱外聘核數師之任何事宜
-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及範圍
- 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核數過程是否客觀性及有效性
- 制定及實施聘用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之政策
- 於呈交董事會之前，審閱本集團之季度、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
- 討論於年終審核發現之任何問題及保留意見，以及外聘核數師欲討論之任何事宜
- 在董事會簽署批准前，審閱本集團有關內部控制系統之聲明
- 考慮任何內部調查之主要結果及管理層之回應
- 考慮由董事會釐定之其他事宜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如下：

會議次數	4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之會議	出席率
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先生	2	50%
陳恒先生	4	100%
李柏基先生	4	100%
平均出席率		83%

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均履行其職責，審閱及討論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內部控制系統。就外聘核數師之酬金而言，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於回顧年度提供審計服務。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法定核數服務而支付之核數師酬金約為300,000港元。年內，核數師並無提供任何重大之非核數服務。

董事酬金

守則條文第B.1.1條規定本公司須設立具有特定成文權責範圍之薪酬委員會，而有關權責範圍應清楚界定委員會之權限及職責。薪酬委員會大部份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考慮到董事會之規模不大，本公司並未按本守則條文之規定設立薪酬委員會，因此，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計劃成立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主要負責釐訂本公司之董事酬金政策及檢討及批准董事之所有薪酬計劃。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按本公司採納之現有薪酬政策，釐訂於年內委任之執行董事之酬金，並批准彼等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亦會按照相若公司支付之薪金以及董事投入之時間及職責，檢討所有董事之薪酬計劃。

提名董事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建議最佳應用第A.4.4段規定，本公司須成立提名委員會，而提名委員會之大部份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尚未成立提名委員會。考慮到董事會之規模較小，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成立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負責考慮個別人士是否適合擔任董事之職位，並批准及終止委任董事。

主席主要負責於董事會出現空缺或認為有必要委任額外董事時，物色適當之人士加入董事會。主席將向董事會各成員建議委任有關候選人，而董事會各成員將根據有關候選人之資歷、經驗及背景評審其資格，以決定有關候選人是否適合本集團。委任董事之決定必須經董事會成員一致通過。任何以此方式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其任期均以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為限，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及核數師就賬目應負之責任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及外聘核數師之申報責任之陳述，載於本年報所載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據董事所知，概無與事件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導致對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質疑。

內部監控

董事已檢查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效率，當中包括(尤其是)財務、營運、遵行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等，並對內部監控系統之效率感到滿意。

董事已審查及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充足資源、人員之資格及經驗，以及本公司之計劃及預算。

展望

本集團會不斷及時檢討其企業管治標準，而董事會將盡力採取必要措施確保遵守要求之常規及標準，包括守則條文。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為物流、酒店及製造業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及應用解決方案，及銷售專利之應用軟件**AIMS**及**千里馬**以及廣告及出版業務。

二零零八至零九年為充滿挑戰的一年。由於市場於本年度上半年仍受惠於二零零七年股市蓬勃的影響，故業務強勁，但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全球金融市場降溫，情況急轉直下。二零零九年首三個月，市況變得極為嚴峻，營商氣氛仍存在隱憂。儘管回顧年度的經濟環境動盪，然而本集團成功地獲得令人欣慰的業績，較上年度營業總額有所增長。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營業額為63,1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9,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6%。

香港業務

外判及資訊解決方案

於回顧年度，來自外判及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業務單位之總營業額為31,800,000港元，較上年之28,700,000港元上升11%。本集團與香港最大航空公司及全球最大私人集裝箱運營商建立之穩固關係繼續為香港業務帶來穩定收入來源。

源自我們兩名現有主要客戶之收益於本集團財政年度之上半年穩步增長。於首個財政季度內，我們於首個財政季度為集裝箱碼頭營運商客戶成功推行Roster系統及Contractor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但該業務分部於爆發第一波金融海嘯後之第三個財政季度大幅放緩。由於物流及運輸業為受最嚴重打擊行業之一，故客戶將尚未展開之項目全部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應客戶要求成立電子商貿團隊之潛在計劃已告吹，原因為我們之定價競爭力不足。然而，本集團已物色及開拓新商機—我們已成功為全球最大集裝箱運營商成功推出汽油管理系統(「GMS」)，並於第二個財政季度結束前完成第一階段。該項目之成功催生了第二階段GMS，並於第三個財政季年結束時落實，現已處於安裝階段。其後，第二階段GMS之改良已於第四個財政季度結束時簽訂。為香港一家知名電訊公司提供之Integrated Customer Enquiry System (ICES)情況雷同，隨著本集團已成功完成第一階段，而第二階段已獲確認，現正處於開發階段。於第四個財政季度已相應增加人數。這次成功及客戶之滿意亦在這方面帶來不同商機。

與此同時，儘管經濟低迷已嚴重影響第四個財政季度之深圳業務，項目及外判業務單位於三個財政季度均表現優異。我們無論是集裝箱碼頭營運商客戶及離岸外判測試項目之人數均錄得增長。一般而言，二零零八年至零九年是我們深圳項目團隊有所增長之一年—我們較上一年度大幅增長約58%。

目前，我們之策略為鞏固我們的地位，加強與現有客戶之關係。經多年努力銷售，我們之深圳業務已滲透至區內所有主要集裝箱碼頭營運商，確實非常成功。然而，經濟低迷無疑影響集裝箱碼頭及航空公司運營商之業務，繼而影響本集團之業務。由於來年之環境仍然嚴峻，故我們已準備就緒面對困難，並按符合成本效益之原則及公司重組策略審慎向前推進。

應用軟件套裝解決方案

來自本集團專有之ERP應用軟件萬達企業管理系統(「**AIMS**」)以及其上一個版本 *Konto 21* 之銷售收益為6,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6,900,000港元下跌4%。

來自整體應用軟件業務單位之總營業額為9,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輕微增長5%。儘管市況低迷，如油價高企，中國政府實施新勞動法及僱員退休政策，均令客戶暫緩購買之決定，而且金融海嘯已對我們珠江三角洲之中小企客戶構成打擊，惟本集團仍得以與現有客戶訂立合理數量之新合約以及多份改良及額外服務合約。我們深圳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亦與當地區域公司訂立多份**AIMS**合約。

為加強**AIMS**之競爭力，本集團已成功進行及完成一份有關REACH(一國際環境保護條例計劃)與**AIMS**綜合之可行性研究。與此同時，我們於報告期內亦竭盡所能，研發迎合消費電子及玩具行業需求之**AIMS**新特徵以及完成重新開發本集團相信將大大加強我們的競爭力及市場銷路之**AIMS**會計模組。

與此同時，本集團亦已與增值公司建立夥伴關係以擴大我們的市場佔有率，而我們之傑出表現亦令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獲香港財經雜誌《資本壹週》授予「優質企業資源管理方案供應商」之榮銜。此乃對本集團致力維持其在業內領導地位及聲譽之鼓勵及嘉許。

中國業務

千里馬酒店管理系統(「千里馬」)

本集團於廣州萬迅電腦軟件有限公司旗下之中國業務之總營業額達 18,300,000 港元(不包括硬件銷售 1,3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10%。

本集團之酒店業務於回顧年內面對各種不同挑戰—政府收緊貨幣措施；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四川地震之毀滅性經濟影響；下半年出現本世紀最差之經濟不景—凡此種種均令我們於第三個財政季度之業務放緩，儘管面對種種挑戰，本集團之酒店業務仍錄得年度雙位數增長。

認識到連鎖酒店經營商通常在旗下所有酒店採用同一應用程式，故本集團已傾力作出嘗試並成功於去年與連鎖酒店經營商建立關係，作為爭取穩定收入來源及減少銷售工作努力之辦法。於第一個及第二個財政季度，我們與連鎖酒店經營商落實三個組合解決方案項目(千里馬，中央訂房系統及客戶關係管理系統)，其中一個連鎖酒店經營商為以新加坡為基地之地區知名酒店管理集團。客戶高度讚揚本集團之出色表現，此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之信念，認為組合解決方案應該且將會是我們日後在酒店業發展之動力。

儘管保養收入錄得3,600,000港元，上升44%(二零零八年：2,500,000港元)，但於將近第三個財政季度時因對經濟前景存疑而令增長率大幅放緩。由於這對本集團之收入構成直接影響，故我們已尋求不同之激勵及增值方法，以吸納更多客戶參與我們之保養計劃。與此同時，我們已加倍努力，提升保養服務之質素。

提升產品質素乃我們成功之關鍵。本集團持續傾力於產品提升工作，例如為中央訂房系統及客戶關係管理系統增添新特點。千里馬之升級8.0 版經已於第一個財政季度推出，而客戶之反應屬正面。本集團亦審查現有之餐飲系統特點，並修改餐飲系統，令其更適用於非由酒店本身擁有及經營之餐廳。

工業及財務系統 (「IFS」)

於報告期內，來自推行 *IFS* 之營業額為 1,500,000 港元 (二零零八年：3,4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 56%。於報告期內並無訂立新合約。收入主要來自為現有客戶提供保養服務。

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經濟放緩導致珠江三角洲 (「珠三角」) 大量工廠倒閉，使本集團於珠三角區銷售 ERP 解決方案之營商環境極為困難。經審慎考慮及諮詢董事會後，本集團已決定將 *IFS* 技術團隊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起轉移至我們在應用業務單位下之深圳附屬公司，以更好地運用資源。

雜誌出版及廣告

來自本集團之雜誌出版及廣告業務之收益再度創出新高，本財政年度合共為 1,200,000 港元，較上一年度上升約 10%。平均廣告頁折扣後收費較上一年度之頁收費增加 8%，顯示，於中國高度競爭之媒體市場內，*e²Smart* 於云云其他雜誌中備受廣告客戶肯定及認同其地位。

附屬公司之旗艦雜誌兼主要收益來源 *e²Smart* 在廣告數量、雜誌質素及聲譽方面繼續進步。我們與大部分現有客戶已確認於財政年度首三個季度之廣告合約，而結果令人欣喜。我們與不同類別消費品之新客戶訂立合約，如與日本高檔珠寶品牌於第二個財政季度訂立合約，或與澳門旅遊局訂立合約，澳門旅遊局全力贊助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及九月出版之兩期澳門特刊。然而，於上一財政季度，由於豪華消費品市場深受經濟不景影響，故本集團面對業務急劇下滑。我們之廣告客戶及前景對市場之態度審慎，而其大部分均拒絕制訂年度廣告預算。

為全面運用現有資源，本集團於第一個財政季度開始與香港市場學會合作出版通訊，以期藉此令我們可擴闊在香港之客戶基礎。然而，經過第三期之後，已證明此策略屬錯誤，原因為通訊未能帶來具意義之收入。本集團已決定不再與香港市場學會合作，自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第二個財政季度起生效。

預期會遇上該等挑戰後，本集團已採納了幾項符合成本效益之策略以計劃未來。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已將編輯隊伍由廣州移師上海，以加快溝通及改善營運效率。我們亦已進行磋商，並成功將上海辦事處之租金降低。

未來前景

香港業務

外判及資訊解決方案

金融海嘯之影響將延伸至我們財政年度下半年繼續浮現，而對運輸物流業之打擊尤其沉重。儘管本集團並不預期該行業所產生業務將於下一屆財政年度會有大幅增長，然而該等業務無疑仍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及強勁之收入來源。另一方面，第一階段汽油管理系統之成功推行結果非常理想，讓本集團得悉如何為其他集裝箱碼頭營運商開發燃氣管理方案。我們相信該市場存在無限商機，並可能在未來為本集團帶來潛在龐大收益。我們將於此方向進行研究及開拓。

此時，本集團向現有客戶所推行之ICES讓其對我們表現感到非常滿意，而該客戶已要求我們提供合約續期之報價單。與此同時，我們亦正就為空運貨站營運商提供顧問服務及項目資源之長期合約作出投標，如若成功，或會為相關業務打進空運服務業開展另一途徑。

應用軟件套裝解決方案

儘管金融危機於第四個財政季度季末似乎穩定下來，本集團預期仍需要一段時間讓中小企客戶復原及重上軌道。就此，本集團已作出相應行動，並已完成研究 *Konto Express*。*Konto Express* 乃 *AIMS Express* 之類似版本，具備更新穎簡化且性能精密之界面，而最重要的是，其具有極吸引之價格可提升銷售收益。*Konto Express* 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度第二個財政季度推出。同時，我們亦正研究其他刺激方案（如租賃計劃）以協助銷售隊伍，作為擴展我們業務基礎之方法，並藉此希望透過此新舉動，我們可爭取新層面客戶，並為應用軟件業務單位開拓新收入來源。下一屆財政年度之主要研發投資款項將暫時作保留，但本集團將繼續提升新模式及特性如進出口關稅、手提式條碼或供應鏈管理。

中國業務

千里馬酒店管理系統(「千里馬」)

儘管我們目前正面對環球金融風暴，而酒店業如大部份其他行業一樣亦不能倖免，然而，中國居民生活水平持續提升，而彼等之購買力亦不斷增強。我們相信，酒店業長遠而言具備巨大的潛力。此外，我們之 *Mermaid* 解決方案(千里馬之高端版本，目標於下一財政年度推出)將有助我們進一步鞏固我們為中國酒店業三大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之地位。同樣重要的是，*千里馬*集團化解決方案及 *Mermaid* 可幫助及方便本集團進軍東南亞酒店市場。本集團深信，中國業務對本集團收入之貢獻於未來數年將持續提升。

隨著中國人民生活水平持續改善，中國之餐飲業在高速發展中欣欣向榮。本集團已重新開發我們現有餐飲系統作為跳板，以測試及於第二個財政季度進軍餐飲市場。我們已透過簡化系統操作成功改良系統，並提高後端功能以迎合市場需要。此外，本集團將繼續與適當可靠之硬件供應商及本地餐飲公司維持夥伴關係，以增加對該充滿動力及發展迅速之行業之參與。

憑藉本集團超過1,500名酒店使用者之資料庫，本集團亦一直著手開發一個商業對商業平台，以連接酒店與酒店分銷渠道及企業客戶等。該平台有助即時酒店訂房，並會大幅減少兩端之人手需求。本集團將繼續開拓機會在這方面與主要旅遊代理日後進行合作。

雜誌出版及廣告

考慮到奢侈品市場需要一段時間復原，廣告業前景仍為暗淡。本集團為預備面對自開業以來最嚴峻挑戰，本集團將採取節省成本方式以減少我們營運成本。我們將現時成本中心轉為產生收益單位，透過受惠於經濟規模，藉以減低我們營運成本。例如，我們可將出版業務伸展至航空業，透過利用現有資源刊印航機上雜誌以及收取製作及印刷費。我們亦可為廣告客戶及代理提供廣告編寫服務，以分擔現有成本。最重要的是，我們可擴展業務範疇，方法不僅為集中發展印刷業務，而且亦可善用我們最寶貴資產—酒店網絡資料庫—並利用該資產為我們之讀者發展目錄零售服務；連接我們網絡酒店與廣場客戶間之業務，如路演或籌備活動；或為酒店開發優惠銷售業務。由於該等業務均於我們現有之架構內產生，故此可於試驗期間以最低成本建立，並可於收取積極回響時方進行擴展。同時，董事會及管理層正密切注視該事項，並將定期作出檢討。

財務回顧

綜合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63,1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9,400,000港元)。不包括硬件銷售所產品之收益1,3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600,000港元)，營業額較上年增加7%。

香港業務產生之營業額為42,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8,400,000港元)。不包括硬件銷售額較去年增加11%。資訊解決方案所產生之收益增加至31,8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8,700,000港元)，增幅為11%。本集團專利應用軟件組合*AIMS*及其前一個版本*Konto 21*之銷售錄得營業額6,600,000港元，較去年錄得之6,900,000港元下跌4%。

中國業務產生之營業額為21,1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1,000,000港元)。不包括硬件銷售額1,3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00,000港元)，即較去年稍跌1%。本集團專利應用軟件組合*千里馬*之銷售額達19,600,000港元。與去年之17,500,000港元比較，增長1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3,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700,000港元)，惡化19%。至於按公平值在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其金額為45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收益110,000港元)。此外，於回顧年度產生與重組有關之成本為59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此外，於回顧年度已作出開發成本之減值虧損15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本公司亦有向其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而已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方式支付之開支為18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不計按公平值在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與重組有關之成本、開發成本之減值虧損及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方式支付之付款開支，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已調整至1,8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800,000港元)。

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為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及銷售應用軟件組合(「資訊科技業務」)。來自資訊科技業務之EBITDA(未計利息、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之利潤)為6,4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200,000港元)，增加3%。本公司資訊科技業務產生之年度除稅前溢利為1,1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00,000港元)。

毛利

年內之整體邊際毛利維持於55%，比去年並無重大變動。

開支

經營開支總額增加至37,1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5,600,000港元)，增幅為4%。豁除按公平值在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與重組有關之成本、開發成本之減值虧損、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方式支付之付款開支及人民幣升值約8%之影響後，經營開支已調整為34,4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5,6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下跌3%。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一般依賴內部產生之資金及主要往來銀行授予之信貸額以撥付其營運所需。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為30,4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3,400,000港元)，其中12,9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900,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存款及17,1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0,700,000港元)為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為22,9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2,300,000港元)，包括14,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3,2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透支及融資租賃債務，以及8,7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100,000港元)之應付賬項、應計賬項及已收按金。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1.33(二零零八年：1.50)。以債項總額減已抵押之定期存款、已抵押之銀行結存及現金及銀行結存與股東資金之比率呈列之負債與權益資本比率為0.47(二零零八年：0.46)。

匯兌

本集團於中國之銷售收入以人民幣為單位。人民幣兌換外幣之匯率波動會影響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於報告期間內並無任何對沖交易或其他匯率安排。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定期存款9,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000,000港元)、銀行結存8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及應收賬款1,8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700,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批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額。

資本承擔

於兩個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因一家銀行為一名客戶發出為數3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59,000港元)之履約保證以確保本集團妥善履行合約工程之責任，而令本集團產生或然負債。
- (b) 本集團因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日後可能須向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而負有或然負債，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可能須支付之金額最高為1,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500,000港元)。

根據創業版上市規則第17.22條至17.24條所界定，於兩個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借貸予借款人之持續財務風險或其他相關持續事項。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有309名僱員(二零零八年：328名)。酬金乃經參考市場待遇，以及按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訂。僱員根據個人表現獲發酌情花紅，以表揚彼等之貢獻。本集團亦向大部份僱員提供其他福利，例如醫療津貼、醫療保險、僱員進修培訓資助、退休保障計劃等。購股權乃根據員工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由董事會酌情授出。

執行董事

李信漢先生，68歲，本集團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創辦人。憑藉於資訊科技行業累積逾30年經驗，李先生已成立穩固之業務網絡，並與客戶建立緊密關係。李先生現時負責為本集團之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制訂政策。李先生亦負責香港及深圳之業務營運。

詹瑞芬女士，50歲，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詹女士現任廣州萬迅電腦軟件有限公司（「廣州萬迅」）之行政總裁。詹女士任期由二零零六年四月起生效，負責管理廣州萬迅（於全中國設有十四個辦事處）之整體運作。廣州萬迅從事開發及銷售本集團專利產品 *千里馬* 酒店管理軟件。作為 *IFS* 合作夥伴之一，廣州萬迅亦主要向華南地區發出 *IFS* 特許證並實施 *IFS* 項目。詹女士曾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Guangzhou Eastern Express Advertising Limited 總經理及在此之前為本集團人力資源及行政部副總裁。

李偉業先生，30歲，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李先生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萬迅電腦軟件（深圳）有限公司之總經理。李先生負責該附屬公司之日常運作及一般行政管理。彼亦掌管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領導附屬公司爭取資訊解決方案項目。李偉業先生為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李信漢先生之兒子。

非執行董事

廖約克博士, SBS, 太平紳士, 63歲，於二零零二年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廖博士為恒隆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非執行董事。彼曾獲香港政府委任擔任多項公職，包括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之主席及創新及科技督導委員會之成員。廖博士畢業於加州理工學院，並持有哈佛大學之應用物理學博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先生，69歲，於二零零二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董事學會、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Conway先生在資訊科技及一般管理方面擁有逾四十年經驗。彼現為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及永安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積極參與公共事務，現為香港董事學會理事會理事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理事會委員。彼亦參與香港會計師公會多個委員會。彼擔任中國香港奧委會(Hong Kong Olympic Committee)之副主席逾十六年。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恒先生，59歲，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ParaDM Company Limited之總裁。彼亦為香港科技大學資訊及系統管理學系之兼任助理教授。陳先生於資訊科技專業有逾二十五年經驗。於加盟科匯技術有限公司前，陳先生曾於ComputerVision Corporation、Prime Computer (HK) Limited、甲骨文(香港)有限公司、Stratus Computer (HK) Limited、PowerSoft Corporation、Cadence Design Systems Asia Limited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陳先生持有加拿大滑鐵盧大學數學(電腦科學)學士(榮譽)學位。

李柏基先生，51歲，於二零零七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執行會計師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審計夥伴。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和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李先生於審計專業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並在審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主修會計學。

高級管理層

歐安邦先生，52歲，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歐先生擔任東方驛站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e²Smart之營運、業務發展、開拓與維持雜誌發行網絡，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彼於印刷及廣告業擁有逾二十七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歐先生曾於國際4A廣告公司及東方報業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務。歐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高級行政人員管理發展課程文憑。

王炳權先生，47歲，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王先生為本集團香港及深圳業務之資訊科技股務副總裁。彼負責管理香港及深圳技術小組，向企業客戶提供定價及／或時間與物料項目之商業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服務。彼亦為本集團首席技術顧問，就項目管理、系統開發及質量監控向本集團提供有關全公司之資訊科技標準及指導方針意見。王先生持有英國威爾斯大學(Swansea College)電腦科學學士學位。

劉志堅先生，47歲，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劉先生擔任本集團香港及深圳業務之客戶服務副總裁。彼領導客戶服務隊伍提供售後技術支援及實施、改良及修改客戶之現有系統。劉先生亦負責領導本集團之研究開發團隊。劉先生持有美國華盛頓Bellevue City University理學學士學位。

楊俊霖先生，42歲，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楊先生為本集團香港及深圳業務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副總裁。彼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向香港商界爭取資訊解決方案及外判項目。彼亦負責尋找合適內判項目夥伴及相關聯繫事宜。楊先生持有香港浸會大學物理學理學士學位及Strathclyde University of Scotland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何敬義先生，33歲，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彼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何先生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申報及監控、遵守申報及公司秘書事務。彼亦掌管萬達資訊科技有限公司之人力資源及行政事務。何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擁有逾十年核數及會計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任職多間國際執業會計師行。何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蔡燦生先生，34歲，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蔡先生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萬迅電腦軟件(深圳)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負責為香港及深圳客戶提供資源外判／內判項目及定價資訊科技服務。彼亦掌管附屬公司之招聘及技術資源調配。蔡先生持有中國廣東國立中山大學應用力學理學士學位。

陳崇斌先生，44歲，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陳先生擔任位於廣州總部之廣州萬迅電腦軟件有限公司(南部地區)總經理。彼負責南部地區千里馬酒店管理系統銷售及市場推廣。陳先生已建立強大業務網絡，且於酒店接待業有深厚業務知識。陳先生持有中國廣東華南理工大學無線電技術學士學位。

阮鄭福先生，34歲，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阮先生擔任位於北京之廣州萬迅電腦軟件有限公司(北部地區)總經理。彼曾為中國北部地區銷售經理，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獲擢升現任職位。阮先生自一九九八年起一直從事酒店接待業，主要包括酒店有關產品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阮先生持有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商業大學旅遊管理學士學位。

謝紅華女士，41歲，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謝女士為廣州萬迅電腦軟件有限公司行政、財務及人力資源之董事。自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彼為廣州邁迅電腦軟件有限公司之財務、行政及人力資源經理。彼於二零零三年離職，並加入中山大學發展集團擔任副財務經理一職。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彼再次加入本集團擔任現任職位。謝女士持有中國廣東廣東商學院財務會計學學士學位。

吳焱先生，42歲，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吳先生擔任廣州萬迅電腦軟件有限公司之ERP(*IFS*)業務單位決策首席顧問。彼負責售前支援並向ERP項目執行小組提供建議。吳先生最初為本集團千里馬酒店管理系統高級顧問。於二零零一年，本集團決定成立新業務單位以分派及執行*IFS*。自此，吳先生一直擔任*IFS*應用及技術顧問小組主管。吳先生持有中國廣東中山大學電腦學學士學位。

董事欣然向股東提呈其年報連同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年內，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5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之業績概要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載於第92頁。

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買及出售廠房及設備之金額分別約1,048,000港元及約760,000港元。本集團之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38頁之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23。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之交易外，概無其他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及本公司董事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於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持續之重大合約。

關連交易

年內所進行之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下之關連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該等關連交易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關連交易」定義之範疇，而本公司確認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披露規定。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為止，擔任以下職務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信漢先生(主席)

詹瑞芬女士

李偉業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廖約克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先生

陳恒先生

李柏基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及87(1)條，李偉業先生及廖約克博士均須退任並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彼等各自之委任函件，非執行董事廖約克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先生之任期均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否則該委任將會每年自動續期。根據彼等各自之委任函件，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恒先生及李柏基先生之任期分別由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止及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否則該委任將會每年自動續期。

執行董事李信漢先生訂有服務合約，年期由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八日(「上市日期」)起，其中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或以支付薪酬代替通知之方式終止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詹瑞芬女士訂有服務合約，年期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起，其中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書面通知或以支付薪酬代替通知之方式終止上述服務合約。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續)

執行董事李偉業先生訂有服務合約，年期由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起，其中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書面通知或以支付薪酬代替通知之方式終止上述服務合約。

除上述者外，概無任何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有任何本公司不得在未有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情況下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向本公司確認其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獨立性，而本公司亦已視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簡歷載於本年報第22至第24頁。

購股權

根據由本公司所有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下列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計劃」)之目的乃為參與者提供購買本公司股權之機會，對彼等為本公司之成就繼續努力提供獎勵。

在該計劃之條款規限下，委員會(「委員會」)獲授權及受董事會(「董事會」)任命管理計劃，可隨時建議向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代理人、顧問或代表(包括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購股權」)按行使價認購委員會決定之數目之股份。委員會按參與者之表現及／或服務年期，而對本集團業務作出重要貢獻，或是基於其工作經驗、具備之行業知識而被視為本集團之重要人力資源者，以及基於其他有關因素而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其為參與者。

根據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連同根據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任何一名參與者之最高股份配額(包括已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購股權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承授人 (或視情況而定，其個人法律代表) 可於購股權歸屬之後，隨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由授出購股權日期後一年起至提呈購股權日期 (「提呈日期」) 起計不少於三年但不長於十年止期間 (「購股權期間」)，按計劃規定之方式全部或部份行使購股權。參與者在可行使購股權前，毋須達到任何工作表現目標。

參與者接納建議授出之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

根據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之行使價 (「行使價」)，由委員會釐訂並知會參與者，但最低須為下列兩者之較高者：

- (i) 於提呈日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及
- (ii) 於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若本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少於五個營業日，則新發行價將會用作上市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之收市價。

惟行使價不得低於股份之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本集團合共十六名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可認購合共20,700,000股股份 (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7%)。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概述如下：

承授人	行使期	行使價	相關股份數目			
			年內授出	重新分類	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執行董事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0.055港元	7,400,000	5,500,000	—	12,900,000
高級管理層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0.055港元	9,600,000	(5,500,000)	—	4,100,000
其他僱員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0.055港元	4,100,000	—	(400,000)	3,700,000
			<u>21,100,000</u>	<u>—</u>	<u>(400,000)</u>	<u>20,700,000</u>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姓名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李信漢先生	個人	206,728,740	27.56%
	家族	56,607,651 (附註1)	7.55%
	公司	34,373,452 (附註2)	4.58%
詹瑞芬女士	個人	3,034,786	0.40%
李偉業先生	個人	29,190,595	3.89%
廖約克博士	公司	29,988,007 (附註3)	4.00%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李信漢先生之妻子梁美珍女士及女兒李詩意女士持有，因此，李信漢先生被視為於梁美珍女士及李詩意女士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由京士卓投資有限公司(「京士卓」)持有，京士卓由李信漢先生擁有30%權益，因此李信漢先生被視為於京士卓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Winbridge Company Limited(「Winbridge」)持有，Winbridge由廖約克博士擁有99%權益，因此廖約克博士被視為於Winbridge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按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數750,000,000股計算。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 (續)

(b)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的好倉

根據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採納的計劃授予董事的購股權概述如下：

姓名	權益類別	行使期	行使價	相關股份數目
詹瑞芬女士	個人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0.055港元	7,400,000
李偉業先生	個人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0.055港元	5,500,000
				12,900,000

除了以上所披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外，以下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各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姓名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京士卓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	114,578,176 (附註1)	15.28%
李信廣先生	公司	34,373,452 (附註2)	4.58%
	個人	22,212,000	2.96%

附註：

1. 京士卓投資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李信漢先生實益擁有30%、李信廣先生實益擁有30%及李信雄博士實益擁有30%（兩人均為李信漢先生之胞兄）及蘇李杏蓮女士（李信漢先生之胞姊）實益擁有10%。
2. 李信廣先生透過其於京士卓投資有限公司之30%股權權益擁有34,373,452股股份。
3. 按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數750,000,000股計算。

除了以上所披露，根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人士或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各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管理層股東之權益

除上文「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部份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能夠實際指揮或影響本公司之管理層。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慈善捐款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合共4,6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名最大客戶之銷售合計佔年內銷售總額約45%，而本文所載最大客戶之銷售額約佔28%。本集團從事提供服務，因此並無供應商。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聯繫人士、或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多於5%之股東，於年內在本集團五名最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實際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已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已上市證券。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載有有關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股權條文。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退任核數師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信漢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ccountants &
business advisers

26th Floor, Citicorp Centre
18 Whitfield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26樓

致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刊於第35至91頁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截至當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致使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並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以及因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出意見，僅向整體股東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會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便設計適當於有關情況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監控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充足和適當之審核憑證，可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當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善編製。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63,074	59,367
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28,163)	(26,393)
毛利		34,911	32,974
其他收入	5	252	1,192
經營開支		(37,119)	(35,646)
經營虧損		(1,956)	(1,480)
財務費用	6(a)	(1,001)	(1,218)
所得稅前虧損	6	(2,957)	(2,698)
所得稅支出	8(a)	(271)	(12)
本年度虧損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9	(3,228)	(2,710)
股息	10	—	—
每股虧損(港仙)			
— 基本	11	(0.43)	(0.36)
— 攤薄	11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2	3,980	3,782	—	—
軟件	13	—	—	—	—
商標	14	76	82	—	—
附屬公司之權益	15	—	—	51,334	52,408
綜合商譽	16	1,721	1,721	—	—
開發成本	17	13,669	13,047	—	—
會所債券，按成本		200	200	—	—
遞延稅項	18	1,096	1,360	—	—
		20,742	20,192	51,334	52,408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在損益表內處理之					
金融資產	19	412	862	—	—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	17,110	20,661	134	137
已抵押之定期存款	28	9,000	9,000	—	—
已抵押之銀行結存	28	80	—	—	—
現金及銀行結存		3,777	2,920	3	1
		30,379	33,443	137	138
減：					
流動負債					
有抵押之銀行透支	28	11,815	10,368	—	—
有抵押之銀行貸款	24及28	671	1,297	—	—
銀行貸款 — 讓售安排	28	1,601	1,489	—	—
融資租賃債務	25	78	72	—	—
應付賬項、應計賬項及已收按金	21	8,718	9,097	562	546
		22,883	22,323	562	546
淨流動資產／(負債)		7,496	11,120	(425)	(408)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8,238	31,312	50,909	52,000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債務	25	21	99	—	—
有抵押之銀行貸款	24	2,139	2,703	—	—
		2,160	2,802	—	—
資產淨值		26,078	28,510	50,909	52,000
組成部份：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2	7,500	7,500	7,500	7,500
儲備	23	18,578	21,010	43,409	44,500
權益總額		26,078	28,510	50,909	52,000

經由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四日批准及授權發佈

董事
李信漢

董事
詹瑞芬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方式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支付之僱員 酬金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7,500	(24,538)	42,836	3,801	706	—	—	30,305
換算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儲備	—	—	—	—	915	—	66	98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66)	(66)
年度虧損	—	(2,710)	—	—	—	—	—	(2,71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7,500	(27,248)	42,836	3,801	1,621	—	—	28,510
換算中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儲備	—	—	—	—	615	—	—	615
確認以股份方式支付之 付款開支—附註26	—	—	—	—	—	181	—	181
年度虧損	—	(3,228)	—	—	—	—	—	(3,228)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7,500	(30,476)	42,836	3,801	2,236	181	—	26,078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所得稅前虧損	(2,957)	(2,698)
調整：		
股息收入	(12)	(11)
利息收入	(141)	(375)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讓售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921	1,142
融資租賃債務之融資費用	12	7
廠房及設備折舊	811	742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5	37
無形資產攤銷	3,676	4,358
開發成本之減值虧損	157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支付開支	181	
按公平值在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		
— 已變現	—	(136)
— 未變現	450	2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3,123	3,092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減少/(增加)	3,873	(82)
應付賬項、應計賬項及已收按金之(減少)/增加	(577)	417
業務產生之現金	6,419	3,427
已收股息	12	11
已收利息	141	405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讓售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921)	(1,142)
融資租賃債務之融資費用	(12)	(7)
已退回所得稅款	—	723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5,639	3,417
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之付款	—	(137)
購買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1,048)	(1,307)
廠房及設備之銷售所得款項	—	4
按公平值在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	—	395
按公平值在損益表內處理購入之金融資產	—	(42)
開發成本之增加	(4,072)	(2,833)
已抵押銀行結存之增加	(80)	
投資業務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5,200)	(3,920)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已付融資租金資本	(72)	(28)
銀行貸款(減少)/增加	(1,078)	1,065
	<u>(1,150)</u>	<u>1,037</u>
融資業務所(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150)	1,03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711)	534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448)	(8,206)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1	224
	<u>121</u>	<u>224</u>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038)	(7,44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3,777	2,920
有抵押之銀行透支	(11,815)	(10,368)
	<u>(8,038)</u>	<u>(7,448)</u>

1. 一般資料

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條(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72號恆勝中心10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提供資訊解決方案以及設計、開發及銷售應用軟件與出版雜誌及提供廣告服務。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2. 編製基準

(a)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

(b) 初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初次採用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專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需求及其相互關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重新分類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重新分類金融資產－有效日期及過渡期

初步應用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一定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或呈列之比較數字須作出追溯調整。

2. 編製基準 (續)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由於以下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尚未生效，故於編製本集團截至當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尚未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首次採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外國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移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清盤產生之可沽售金融工具及責任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於一間附屬公司、聯合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投資 之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改善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附帶衍生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項目 ⁴	

¹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8A、36A及44C段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34C及47L段(修訂)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外，其他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編製基準(續)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下列準則將影響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詳情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對母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出現之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或會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具體說明實體應如何報告有關其營運分類資料，並以公司主要營運決策人可用作分配資源予有關分類及評估其表現之組成實體資料為依據。有關準則亦規定，須披露分類內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資料、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及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之收益。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a)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經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重估後予以修訂。

(b)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已分別由收購日期或直至出售日期止於綜合收益表內處理。於集團內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存已在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之股權應佔之附屬公司業績及資產淨值。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時，商譽乃按就該等額外權益支付之代價與所收購額外權益應佔資產淨值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倘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額外權益超出就該等額外權益支付之代價，則超出部分即時於綜合收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收益確認

提供系統開發服務所得之收益，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提供系統整合服務之收益，乃在參照截至結算日佔全部所提供服務之已提供服務百分比，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來自保養服務合約之收益(已向客戶收取者或在簽訂保養服務合約時應向客戶收取者)，乃按有關合約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並於綜合收益表內入賬。

來自提升系統之收益乃於客戶接納時確認。

銷售應用軟件所得之收益，乃於付運貨品至客戶地方時確認，有關時間指客戶接獲貨品及其有關風險及獲授其擁有權時。

廣告收入乃於廣告在雜誌上刊登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在計及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後按時間比例確認。

股息收入乃在本公司有權收取款項時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資產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該項資產達致其目前運作狀況及地點以作其擬定用途之直接應佔成本。廠房及設備投產後所產生之支出(例如: 維修及保養)於產生支出期間自綜合收益表扣除。倘若可清楚顯示有關支出將令日後使用廠房及設備時帶來經濟利益, 則支出將撥充資本, 作為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

折舊於固定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以下列年率撇銷固定資產之成本至估計剩餘價值計算:

傢俬、裝置與設備	10%至50%, 或於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10%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結算日審核及調整(如適用)。

資產廢棄或被出售所產生之盈虧按該資產之估計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 並於廢棄或出售當日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e)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所佔權益之部分。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 在釐定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之出售溢利或虧損之金額時會計入商譽之任何應佔款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開發成本僅在可顯示完成開發項目在技術上及財務上均可行、開發之產品透過出售或使用將可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及開發開支能可靠計量時予以資本化。不符合該等標準之開發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攤銷按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以下列年期撇銷無形資產之成本計算：

開發成本	5年
所購買之軟件	5年
所購買之商標	20年

(g) 附屬公司之權益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

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減任何可識別之減值虧損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入賬。來自附屬公司之收入，按附屬公司所宣派之股息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投資

本集團將其投資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在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以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分類須視乎購入有關投資的目的。管理層會於初始確認時為其投資分類及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分類。

(i) 按公平值在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

此類別有兩個次類別：為交易而持有之金融資產，以及於開始時指定為按公平值在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倘購入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倘管理層指定作此目的，則金融資產會撥歸此類別。衍生工具亦分類作為交易而持有，除非其乃指定作對沖用途，則作別論。倘此類別之資產乃為交易而持有或預期將於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變現，會歸類為流動資產。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在活躍市場上沒有報價惟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當本集團直接向債務人提供金錢、貨品或服務且無意買賣應收款項，則產生貸款及應收款項。此等應收款項計入流動資產內，惟不包括到期日為結算日起計12個月後者。該等應收款項會列作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在資產負債表內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iii)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乃指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有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團管理層明確打算並有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此類投資。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投資(續)

(iv)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乃指定歸入本類別或未歸入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計劃於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將計入非流動資產。

買賣投資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當日)確認。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在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而言，投資初始以公平值加交易費用確認。當本集團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大致上將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則會終止確認投資。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在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值。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值。「按公平值在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類別之公平值出現變動，因而產生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損益均於出現期間內列入綜合收益表。歸類為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非貨幣證券，如其公平值出現變動，則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會在權益內確認。當歸類為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出售或減值時，其累積公平值調整會計入綜合收益表，分別作為投資證券損益或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表明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倘屬列為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的權益證券，在決定有關證券是否出現減值時，會考慮該證券的公平值是否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倘存在任何證據表明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累積虧損(按購入成本與當時的公平值兩者之間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先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會自權益剔除，並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的權益性工具減值虧損不會透過綜合收益表轉回。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有法律或推定責任，則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且很可能需要以經濟利益流出方式補償有關責任及可作出可靠之估計。倘金額之時間值重大，撥備則按預計補償責任所須支出之現值列賬。

倘若經濟利益須要流出之機會不大，或金額不能可靠地作出估計，除非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否則該項責任會被披露為一項或然負債。而除非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否則將僅按於一項或多項未來發生或不發生之事項為基準確定其存在之可能責任亦會被披露為或然負債。

(j) 借貸及應付款項

借貸及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大，在此情況則按成本列賬。

(k) 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及年假於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當年計入。

對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所涉及之負債乃於產生時於綜合收益表內列作開支處理。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授予日期計量，按估計股份數目調整，並最終予以歸屬。該購股權公平值作為僱員成本按直線法於歸屬期間確認，而以股份方式支付之僱員酬金儲備則相應增加。

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購股權行使價於剩餘歸屬期內根據所產生之僱員服務成本予以調整。

(l) 資產減值

並無可用期限之資產毋須攤銷，但此等資產每年均接受至少一次減值評估。如發生任何可能導致未能收回資產帳面值之事項或環境變化，本集團亦會檢討該資產的減值情況。至於須攤銷的資產，如發生任何可能導致未能收回資產帳面值之事項或環境變化，本集團將檢討該資產的減值情況。減值虧損為資產帳面值超越其可收回價值之數額。可收回價值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後之價值，與其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為了評估資產減值，本集團按可獨立地確認其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水平劃分資產類別。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包括於借用資金時所產生之利息支出及其他費用，並於產生時列作開支處理。

(n)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中所報溢利淨額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及開支項目，並且不包括綜合收益表內永遠毋須課稅及扣稅之項目。

遞延稅項為本集團收回或清算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資產或負債賬面值而預期須支付或收回之稅項。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綜合收益表，惟其與直接扣自及計入權益之項目有關時，則遞延稅項亦會於權益中處理。

(o) 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等值項目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其所承受之變值風險亦不重大。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租約

倘本集團確定安排具有在議定期限內透過支付一筆或一系列款項而使用某一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之權利，則該安排(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即為租約或包括租約。該釐定乃根據安排之內容評估而作出，而不論安排是否具備法定之租約形式。

(i) 租賃予本集團資產之分類

本集團根據租約持有之資產，其中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均轉移至本集團之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約。並未轉移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至本集團之租約，則歸類為經營租約。

(ii) 按融資租約收購之資產

倘屬本集團以融資租約獲得資產使用權之情況，則會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價值或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以較低者為準)之金額列為固定資產，而扣除融資費用後之相應負債則列為融資租約承擔。折舊是在相關租賃期或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倘本集團有可能取得資產之所有權)內，按撇銷其成本或資產估值之比率作出撥備，有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載於附註3(d)。減值虧損按照附註3(l)項所載會計政策入賬。租約付款內含之融資費用會於租賃期內之綜合收益表中扣除，使每個會計期間之融資費用佔承擔餘額之比率大致相同。或有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在綜合收益表扣除。

(iii) 經營租約費用

倘屬本集團透過經營租約使用資產之情況，則根據租約作出之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綜合收益表扣除；但倘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所收取之租約激勵措施均於損益內確認為租約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或有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在綜合收益表扣除。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有關連人士

倘有關人士(i)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ii)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或(iii)倘有關人士為(i)或(ii)中人士之近親家族成員，則該人士與本集團有關連。

倘有關實體(i)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ii)由本集團控制或共同控制，或(iii)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或(iv)由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其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r) 外幣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賬，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外幣交易使用交易日期之匯率初步以功能貨幣入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而產生之匯兌差異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以外幣計值且按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而產生之匯兌差異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惟損益之匯兌部分除外，乃直接於權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公司之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而其收入及開支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於該期間匯率大幅波動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則按各項交易日所使用之適用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異乃確認為權益中之獨立部分。該等匯兌差額乃於海外業務被出售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分類申報

某一分類為本集團可加以辨認之部份，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類別)，或於特定經濟環境(地域類別)提供產品或服務，而所承受之風險與所得之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截然不同。

分類之間定價乃以向其他外界人士提供之類似條款為依歸。

分類收益、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某分類直接應佔項目，以及可合理分配至該分類之項目。分類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乃於對銷集團內結餘及集團內交易(於單一分類中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之集團內結餘及交易除外)作為綜合過程一部份釐定。

分類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應收款項及經營現金、及可收回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分類負債包括經營負債、應付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負債等項目。

分類資本開支為於年內收購預期可使用一個期間以上之分類資產(有形及無形資產)所產生之總成本。

不獲分配項目可能包括財務及公司資產、計息貸款、公司及融資開支及少數股東權益。

(t) 重大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於釐定下列各項時曾作出判斷，有關判斷對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數額構成重大影響：

- (i) 是否出現資產減值跡象；
- (ii) 預期資產賬面值之轉回方式；
- (iii) 在檢討減值情況時，用以計算商譽及其他資產可收回金額之貼現率是否恰當；及
- (iv) 用以計算購股權於計算日期之公平值之估值方法。

4. 營業額

年內，營業額指就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所售出應用軟件套裝之收入及出版及廣告收入減去折扣及營業稅已確認之收入。年內錄得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		
— 系統開發及整合	30,572	27,495
— 保養及改良收入	1,248	1,165
應用軟件套裝之銷售額及相關保養收入	30,011	29,590
出版及廣告收入	1,243	1,117
	63,074	59,367

5. 其他收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2	11
利息收入	141	375
管理費收入	31	29
按公平值在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		
已變現及未變現之收益淨額	—	110
匯兌增益	—	596
其他項目	68	71
	252	1,19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所得稅前虧損

所得稅前虧損乃在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釐訂：

(a) 財務費用：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讓售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融資租賃債務之融資費用

其他銀行收費

(b) 其他項目：

開發成本攤銷

商標攤銷

折舊

減：列作開發成本之資本化金額

核數師酬金

物業經營租約租金

減：列作開發成本之資本化金額

董事酬金－附註7(a)

其他員工薪金及福利

退休計劃供款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支付開支－附註26

減：列作開發成本之資本化金額

其他員工成本

應收賬項之年度減值虧損

開發成本之減值虧損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之金融資產未變現之虧損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匯兌虧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所得稅前虧損乃在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釐訂：		
(a) 財務費用：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讓售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921	1,142
融資租賃債務之融資費用	12	7
其他銀行收費	68	69
	<u>1,001</u>	<u>1,218</u>
(b) 其他項目：		
開發成本攤銷	3,670	4,352
商標攤銷	6	6
折舊	889	796
減：列作開發成本之資本化金額	(78)	(54)
	811	742
核數師酬金	300	307
物業經營租約租金	2,320	1,915
減：列作開發成本之資本化金額	(145)	(110)
	2,175	1,805
董事酬金－附註7(a)	2,640	2,907
其他員工薪金及福利	38,746	34,999
退休計劃供款	2,986	2,868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支付開支－附註26	68	—
	<u>41,800</u>	<u>37,867</u>
減：列作開發成本之資本化金額	(3,443)	(2,256)
其他員工成本	38,357	35,611
應收賬項之年度減值虧損	21	66
開發成本之減值虧損	157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之金融資產未變現之虧損	450	—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5	37
匯兌虧損	5	—
	<u>38,357</u>	<u>35,611</u>

7. 董事酬金及僱員薪酬

(a) 年內，本集團支付予董事之薪酬詳情如下：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權益結算 支付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執行董事：					
李信漢先生	—	1,494	—	—	1,494
杜勇銳先生	—	487	5	—	492
詹瑞芬女士	—	642	12	—	654
	—	2,623	17	—	2,640
非執行董事：					
廖約克博士	70	—	—	—	70
	70	—	—	—	70
獨立非執行董事：					
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先生	80	—	—	—	80
陳恒先生	70	—	—	—	70
李柏基先生	47	—	—	—	47
	197	—	—	—	197
	267	2,623	17	—	2,90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董事酬金及僱員薪酬(續)

(a) 年內，本集團支付予董事之薪酬詳情如下：(續)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權益結算 支付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執行董事：					
李信漢先生	—	1,497	—	—	1,497
李偉業先生	—	48	2	48	98
詹瑞芬女士	—	678	12	65	755
	<u>—</u>	<u>2,223</u>	<u>14</u>	<u>113</u>	<u>2,350</u>
非執行董事：					
廖約克博士	70	—	—	—	70
	<u>70</u>	<u>—</u>	<u>—</u>	<u>—</u>	<u>70</u>
獨立非執行董事：					
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先生	80	—	—	—	80
陳恒先生	70	—	—	—	70
李柏基先生	70	—	—	—	70
	<u>220</u>	<u>—</u>	<u>—</u>	<u>—</u>	<u>220</u>
	290	2,223	14	113	2,640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7. 董事酬金及僱員薪酬(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於年內五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829	1,288
以股份為基礎的權益結算支付開支	20	—
退休計劃供款	36	24
	<u>1,885</u>	<u>1,312</u>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之僱員人數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3</u>	<u>2</u>

8. 所得稅支出

(a) 綜合收益表內之稅項為：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現時稅項	—	—
遞延稅項－附註18		
－本年度	208	(219)
－由稅率變動引致	63	231
	<u>271</u>	<u>12</u>
所得稅支出	<u>271</u>	<u>12</u>

8. 所得稅支出(續)

(a) 綜合收益表內之稅項為：(續)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ii) 本公司於香港及中國註冊成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分別繳納16.5%及25% (二零零八年：分別為17.5%及33%) 之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概無應繳納香港利得稅及企業所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本集團並無為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 (iii)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當中包括將香港利得稅稅率由17.5%下降1%至16.5%，由二零零八／零九課稅年度起生效。稅率變更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變動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 (iv)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由於通過新稅法，下述附屬公司以外中國實體採納之法定所得稅率，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由33%修訂至25%。

(a) 誠如有關中國稅務機關批准，由二零零七年首個累計獲利年度起，廣州萬迅電腦軟件有限公司(「廣州萬迅」)可獲豁免繳付企業所得稅兩年，其後三年則可獲減免一半稅項。因此，廣州萬迅獲豁免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八財政年度之企業所得稅。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三個財政年度，廣州萬迅須按15%稅率繳交企業所得稅。自二零一二財政年度起，廣州萬迅將須按新稅法過渡性安排下之劃一稅率25%繳交企業所得稅。

(b) 萬迅電腦軟件(深圳)有限公司(「萬迅(深圳)」)從事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之研發及提供客戶服務，獲享15%之優惠企業所得稅率。萬迅(深圳)以減免稅率方式獲享優惠政策，於新稅法生效後將有五年時間逐步過度至新法定稅率。於該期間內，獲享15%企業所得稅率之萬迅(深圳)將須就二零零八年按18%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二零零九年為20%，二零一零年為22%，二零一一年為24%，而二零一二年則為25%。

由於修訂稅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變動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8. 所得稅支出(續)

(b) 本年度之所得稅支出與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前虧損之調節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所得稅前虧損	(2,957)	(2,698)
香港利得稅率16.5%(二零零八年：17.5%)之稅務影響	(488)	(472)
香港及中國稅率差額	187	11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916)	(1,333)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1,515	1,312
適用稅率變動所產生之遞延稅項前期調整	63	231
未作確認之稅項虧損及減速折舊免稅額之調整	467	441
免稅期	(557)	(279)
所得稅支出	271	12

(c) 於若干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未確認可扣稅臨時差額之組成部份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可扣稅臨時差額(附註8(c)(i))		
未動用稅項虧損(附註8(c)(ii))	10,484	12,740
減速折舊撥備	—	16
	10,484	12,756

- (i) 可扣稅臨時差額未獲確認之原因為在預計產生充足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臨時差額方面並無客觀憑證。
- (ii) 中國附屬公司之累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達16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5,164,000港元)，將自有關虧損年度起計五年到期。香港附屬公司之累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達10,32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7,576,000港元)，可無限期結轉。

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包括虧損約1,27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1,365,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

10. 股息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公司並無支付或宣派股息。

11.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集團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及年內已發行75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就每股攤薄虧損作出披露。

12. 廠房及設備

	傢俬、 裝置與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9,755	220	9,975
滙兌調整	296	—	296
添置	1,006	500	1,506
出售	(14)	(220)	(234)
	<u>11,043</u>	<u>500</u>	<u>11,543</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043</u>	<u>500</u>	<u>11,543</u>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6,759	182	6,941
滙兌調整	217	—	217
年內折舊	761	35	796
出售撥回	(6)	(187)	(193)
	<u>7,731</u>	<u>30</u>	<u>7,761</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7,731</u>	<u>30</u>	<u>7,761</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3,312</u>	<u>470</u>	<u>3,782</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廠房及設備(續)

	傢俬、 裝置與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1,043	500	11,543
滙兌調整	143	10	153
添置	882	166	1,048
出售	(760)	—	(760)
	<u>11,308</u>	<u>676</u>	<u>11,984</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308</u>	<u>676</u>	<u>11,984</u>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7,731	30	7,761
滙兌調整	88	1	89
年內折舊	841	48	889
出售撥回	(735)	—	(735)
	<u>7,925</u>	<u>79</u>	<u>8,004</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7,925</u>	<u>79</u>	<u>8,004</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3,383</u>	<u>597</u>	<u>3,980</u>

13. 軟件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880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88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14. 商標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10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22
年內攤銷	6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82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10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28
年內攤銷	6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7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附屬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	11,187	11,006
應收附屬公司之金額－附註15(b)	40,656	41,911
	51,843	52,917
減：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金額之減值虧損	(509)	(509)
	51,334	52,408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權益之賬面值，由董事按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之重組收購該等附屬公司時所涉及之有關資產計算。

(a) 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比例		已發行/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Armitage Technologies Holding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	1,020,130港元	投資控股
萬達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1,020,130港元	投資控股
萬達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996,000港元	提供資訊科技解決 方案及銷售應用軟 件及投資控股
萬迅電腦軟件(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	100	人民幣 5,000,000元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 研究及開發及 提供客戶服務

15. 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a) 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比例		已發行/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廣州萬迅電腦軟件 有限公司	中國	—	100	人民幣 6,800,000元	設計、開發及 銷售應用軟件 並提供資訊科技解 決方案
東方驛站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100港元	投資控股、 提供廣告服務及 出版雜誌
廣州東方驛站酒店 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	100	人民幣 3,000,000元	投資控股(已於 二零零九年 五月十二日清盤)
廣州市東驛廣告有限公司	中國	—	100	人民幣 1,500,000元	提供廣告服務及 出版雜誌

(b) 該等金額並不計息、無抵押及並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6. 綜合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584
因收購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產生	137
	<hr/>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721

商譽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乃按採用依據管理層批准包括五年之財政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之使用價值計算釐定。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為5.25%。

根據商譽之減值測試，董事認為毋須對本集團之綜合商譽計提減值撥備。

計算使用價值所採用之主要假設

下文說明管理層預測現金流量以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時所依據之每項主要假設：

— 預算營業額

用於釐定預算營業額之基準乃參照被評估實體所經營市場之預期增長率得出。

— 預算邊際毛利

用於釐定預算邊際毛利之價值之基準，乃緊接首個預算年度前一年所錄得之平均邊際毛利，因預期效率改善而增加。

— 業務環境

被評估實體經營其業務之所在地中國之現有政治、法律及經濟狀況將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17. 開發成本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37,533
滙兌調整	1,593
添置	2,887
	<hr/>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2,013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1,662
滙兌調整	576
年內攤銷	4,352
	<hr/>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6,590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2,093
滙兌調整	283
	<hr/>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2,376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3,047
	<hr style="border-top: 3px double black;"/>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開發成本 (續)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42,013
滙兌調整	559
添置	4,150
	<hr/>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6,722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6,590
滙兌調整	255
年內攤銷	3,670
	<hr/>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0,515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2,376
滙兌調整	5
年內減值	157
	<hr/>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2,53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3,669
--------------	---------------

18. 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年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變動載列如下：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加速折舊 免稅額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之減值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179)	231	(395)	(1,343)
滙兌調整	(1)	—	(28)	(29)
於年內收益表中(抵免)/計提—附註8(a)	(183)	(40)	4	(219)
稅率變動之影響—附註8(a)	5	—	226	231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358)	191	(193)	(1,360)
滙兌調整	—	—	(7)	(7)
於年內收益表中計提/(抵免)—附註8(a)	276	(36)	(32)	208
稅率變動之影響—附註8(a)	74	(11)	—	63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8)	144	(232)	(1,096)

19. 按公平值在收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份，按市值	412	86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16,139	18,970	—	—
減：累計減值虧損—附註20(c)	(1,448)	(1,380)	—	—
	14,691	17,590	—	—
租金及公共服務按金	506	354	—	—
預付款項	825	762	134	137
其他應收賬項	1,088	1,955	—	—
	17,110	20,661	134	137

(a) 賬齡分析

本集團視乎客戶之信譽授出為期30天至60天之信貸期。以下為於結算日之應收貿易賬項減去累計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1,126	13,814
31至60天	228	275
61至90天	732	1,718
91至180天	716	289
181至365天	793	845
一年以上	1,096	649
	14,691	17,590

(b)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7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654,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已根據讓售安排在附有追索權之情況下轉讓予一間銀行作為抵押品(附註28)。

20.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c) 本年度累計減值虧損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380	1,195
年度之減值虧損	21	66
匯兌調整	47	119
於三月三十一日	<u>1,448</u>	<u>1,380</u>

(d) 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

被視為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並未逾期或減值	<u>10,857</u>	<u>12,487</u>
已逾期但未減值：		
0至30天	269	1,327
31至60天	228	275
61至90天	732	1,718
91至180天	716	289
181至365天	793	845
一年以上	1,096	649
	<u>3,834</u>	<u>5,103</u>
	<u>14,691</u>	<u>17,590</u>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乃與過去並無違約歷史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乃為與本集團具有良好交易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性質並無重大改變且結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持有該等結存之任何抵押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付賬項、應計賬項及已收按金

應付賬項、應計賬項及已收按金包括：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1,449	1,559	—	—
遞延改良及保養收入－附註	1,843	1,876	—	—
應計賬項及撥備	5,157	5,505	562	546
已收按金	—	7	—	—
其他應付賬項	269	150	—	—
	8,718	9,097	562	546

附註：遞延保養收入指有關系統開發及整合項目以及銷售應用軟件套裝等業務之售後保養服務收入。在完成系統開發項目或銷售應用軟件套裝後，本集團會向客戶預先收取保養服務費。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零至30天	548	372
31至60天	76	27
61至90天	—	33
91至180天	97	700
180天以上	728	427
	1,449	1,559

22. 本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

(a)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750,000,000	7,500

(b) 資本管理

本集團權益資本管理目標為在同等風險水平下，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且給予股東足夠回報。為達到此等目標，本集團管理權益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動，通過支付股東股息、發行新權益股份、融資以及適當償還債務等對其進行調整。

本集團權益資本管理策略與前期並無變化，即維持總負債以及權益資本之合理比率。本集團在資產負債率基礎上監管權益資本，該比率為淨負債除以權益資本所得。淨負債為總負債扣除已抵押之定期存款、已抵押之銀行結存及現金及銀行結存。權益資本由權益的所有部分組成（如：股本、股份溢價、累計虧損以及其他儲備）。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率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總負債	25,043	25,125
減：已抵押之定期存款	(9,000)	(9,000)
已抵押之銀行結存	(80)	—
現金及銀行結存	(3,777)	(2,920)
淨負債	12,186	13,205
權益總額	26,078	28,510
資產負債率	0.47	0.4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儲備

	股份溢價	累計虧損	以股份方式 支付之僱員 酬金儲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52,822	(6,957)	—	45,865
年內虧損	—	(1,365)	—	(1,365)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52,822	(8,322)	—	44,500
確認股權結算股份支付之開支－附註26	—	—	181	181
年內虧損	—	(1,272)	—	(1,272)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52,822	(9,594)	181	43,409

(a) 本公司股份溢價包括(i)按溢價發行之股份及(ii)本公司為換取Armitage Technologies Holding (BVI)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發行之股份之面值與Armitage Technologies Holding (BVI)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於獲本公司收購當日之相關資產淨值兩者間之差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第3條(經綜合及修訂))，倘本公司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可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負債，則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股份溢價。

(b)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為43,40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44,500,000港元)，惟須受上文附註23(a)所述之限制。

24. 有抵押之銀行貸款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償還款項		
— 一年內	671	1,297
— 一年至兩年	692	1,333
— 兩年至五年	1,447	1,370
	<u>2,810</u>	<u>4,000</u>
減：十二個月內應償還款項(呈列於流動負債)	671	1,297
	<u>2,139</u>	<u>2,703</u>

25. 融資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償還融資租賃承擔如下：

	最低 付款額		最低 付款額 之現值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 一年內	84	84	78	72
— 第二至五年	21	105	21	99
	<u>105</u>	<u>189</u>	<u>99</u>	<u>171</u>
減：日後融資費用	6	18	—	—
	<u>99</u>	<u>171</u>	<u>99</u>	<u>171</u>

平均租賃年期約為三年。概無就或有租金付款訂立任何安排。

26. 購股權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採納。

獲董事會（「董事會」）授權及任命管理購股權計劃之委員會（「委員會」）獲授權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或其他合資格僱員）認購可供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參與者須於接納購股權要約後支付1港元的金額。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行使價（「行使價」）由委員會釐定並通知參與者，而有關價格必須不低於以下各項之較高者：

- (i) 於提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要約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列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及
- (ii) 緊接要約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列表所列之平均股份收市價（倘本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少於五個營業日，則須以新發行價為上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之收市價）。

惟行使價不得低於股份面值。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21,1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授出。於授出日期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平均約為0.019港元。

於緊接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即購股權授出日期）前，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為0.03港元。

26. 購股權 (續)

(a) 於本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重新分類	年內失效	尚未行使
類別1:								
董事								
詹瑞芬女士	二零零八年 十月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十月十日 至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五日	0.055	—	7,400,000	—	—	7,400,000
李偉業先生	二零零八年 十月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十月十日 至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五日	0.055	—	—	5,500,000	—	5,500,000
類別2:								
僱員								
	二零零八年 十月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十月十日 至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五日	0.055	—	13,700,000	(5,500,000)	(400,000)	7,800,000
總計								
所有類別				—	21,100,000	—	(400,000)	20,700,000

附註：李偉業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26. 購股權 (續)

(b) 年內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

以授出購股權換取所享有服務之公平值乃參照所授出股購權之公平值計量。授出購股權公平值之估計值乃根據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量。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

股份價格	0.036港元
行使價	0.055港元
預期波幅	105.7%
預期股息	零
無風險利率	1.552%

預期波幅乃以歷史波幅(按購股權之預計年期計算)計算，並調整因公眾所知的資料影響未來波幅之任何預計變動。預期股息乃以過往股息釐定。主觀輸入假設之變動可能對公平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購股權乃根據一項服務條件授出。此項條件在計量所得服務公平值(於授出購股權之日)時不在考慮之列。所授出購股權與市場條件並無聯繫。然而，管理層於估計預計購股權年期時，已考慮過往員工補缺模式。

於計量日之估計公平值為39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以股份方式支付之付款開支總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股本結算股份支付開支總額	398
年內撥備	(181)
年內失效之購股權	(8)
	<hr/>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09
	<hr/>

27.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因一家銀行為一名客戶發出為數約3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159,000港元)之履約保證以確保本集團妥善履行合約工程之責任，而令本集團產生或然負債。

根據僱傭條例，如本集團於若干情況下終止聘用在本集團工作最少五年之若干僱員時，須向其支付整筆款項。應付款項視乎僱員之最後一筆薪金及服務年期而定，並減去本集團根據退休計劃所作出供款而應計之權益。本集團並無撥出任何資產以支付任何尚餘債務。

本集團就根據僱傭條例可能於未來須支付之長期服務金承擔或然負債，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可能支付之最高金額約為1,48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1,377,000港元)。出現或然負債乃由於在結算日多名現職僱員已為本集團服務足夠之年期，倘於若干情況下終止僱用，則可根據僱傭條例收取長期服務金。由於本集團認為該情況不大可能導致本集團日後出現重大資源流出，因此並無就該等可能須支付之款項為僱員確認撥備。

28. 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融資24,03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6,033,000港元)，該等融資由本集團之定期存款9,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000,000港元)、下文所述指定用作償還讓售貿易應收賬款之銀行結餘約8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及董事李信漢先生持有其控制權益之Supercom Investments Limited(「Supercom」)之物業及本公司簽訂公司擔保為抵押。

此外，本集團取得一項讓售應收貿易賬款融資6,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000,000港元)。根據融資，本集團將會具追索權地收取銀行墊款，作本集團應收選定客戶之應收貿易賬款90%，金額在讓售限額範圍6,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000,000港元)內(減服務及每月折讓開支)。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讓售融資約1,60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489,000港元)。

29. 經營租約安排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約款項尚未履行承擔，在下列日期期限屆滿：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897	1,928
一年後但五年內	1,005	1,075
	<u>2,902</u>	<u>3,003</u>

經營租約款項指本集團應付使用之辦事處、員工宿舍及一停車場租金。該等租約按半年至兩年年期及固定每月租金磋商。

30. 有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與其關連人士(董事李信漢於其擁有控股權益)關連交易如下：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i) 向Supercom支付租金	(a)	512	512
(ii) 來自Supercom之管理費收入	(b)	16	14
(iii) 來自京士卓之管理費收入	(b)	16	14

(iv) 本集團抵押Supercom物業以獲取銀行融資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附註：

(a) 該交易乃按獨立專業估值師所評估之市場收費而簽訂。

(b) 該金額由雙方預先釐定。

董事已查閱上述有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並認為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集團更為有利之條款)及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主要管理層酬金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主要管理人員之袍金	—	—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6,419	6,577
退休計劃供款	175	167
確認以股份方式支付之付款開支	149	—
	6,743	6,744

31. 退休福利成本

本公司之兩間香港經營附屬公司為已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獨立持有。僱主及僱員均按僱員薪金之5%或1,000港元(以較低者為準)向強積金計劃供款。

本公司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已參與國家規定之社會保險供款計劃，附屬公司之計劃供款額為按適用之僱員薪金之11%至21%計算。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負債。

32. 金融工具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由於金融工具一方未能解除債務而導致本集團出現財務虧損之風險。本集團實行信貸政策，對信貸風險額持續監察。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佔本集團重大信貸風險額之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收賬項及按金	15,232	18,070
已抵押之定期存款	9,000	9,000
已抵押之銀行結餘	80	—
現金及銀行結存	3,777	2,920
	28,089	29,990

就應收貿易賬項而言，所有要求授出超過若干信貸金額之客戶均須接受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過往到期時付款記錄及現時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之個別資料及客戶經營所處經濟環境之資料。應收賬項於開出賬單之日起計30至60日內到期。本集團一般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由於結存均存放在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故董事認為已抵押之定期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存之信貸風險甚微。

32. 金融工具風險之性質及水準(續)

(a)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所面臨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色所影響。客戶經營所在之行業及國家之隱含風險亦影響信貸風險，惟影響相對較少。於結算日，由於應收貿易賬項總額之27%(二零零八年：8%)及48%(二零零八年：19%)分別錄自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故本集團承受一定程度之信貸集中風險。

本集團並無提供將使本集團或本公司陷入信貸風險之擔保。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於履行與金融負債相關承擔時面臨困難之風險。本集團透過定期編製現金流量及現金結存預測監察流動資金狀況管理流動資金風險，及定期評估本集團履行其財務承擔之能力(按負債股本比率計量)。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訂約未貼現承擔總額：		
有抵押之銀行透支	11,815	10,368
有抵押之銀行貸款	2,810	4,000
銀行貸款— 讓售安排	1,601	1,489
融資租賃承擔	105	189
應付賬項及應計賬項	6,877	7,214
	23,208	23,260
到期付款：		
一年內	21,048	20,452
第二至五年內	2,160	2,808
	23,208	23,260

32. 金融工具風險之性質及水準(續)

(c)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是指由於匯率變動而引致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結算日所承受的來自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貨幣風險。不包括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流動賬戶(為海外營運投資淨額的一部分)所產生的風險。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4	—	—	—
現金及銀行結存	82	—	6	—
應付賬項、應計賬項及已收按金	(45)	(620)	(11)	(1,699)
承擔已確認資產及負債而 產生之風險總額	<u>81</u>	<u>(620)</u>	<u>(5)</u>	<u>(1,699)</u>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境內經營，須承受各種貨幣產生之外匯風險，主要為人民幣。外匯風險由日後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及於境外業務之投資淨額產生。

因港元與美元掛鈎，港元兌美元的匯率發生重大變動極微。

32. 金融工具風險之性質及水準(續)

(c) 外匯風險(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結算日所面對(除港元兌美元的匯率外)匯率可能合理變動及所有其他可變動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的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變動。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外幣匯率 上升/ (下跌)	除稅後 虧損及累計 虧損之上升/ (下跌) 千港元	外幣匯率 上升/ (下跌)	除稅後 虧損及累計 虧損之上升/ (下跌) 千港元
人民幣	5% (5%)	34 (34)	10% (10%)	170 (170)

敏感性分析乃假設在其他可變動因素保持不變之情況下，外幣匯率變動於結算日發生，並已將該變動應用於本集團個別公司於該日持有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而釐定。

本集團並無採用金融衍生工具以對沖外匯風險。然而，管理層已密切注視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按即期匯率購入或出售外幣，以處理短期之不平衡，從而確保風險淨額維持於可接受的水平。

32. 金融工具風險之性質及水準(續)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貸款、銀行透支、融資租賃承擔及已抵押之定期存款。除融資租賃承擔及已抵押之定期存款按固定利率持有外，所有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均按浮息持有。本集團並無採用金融衍生工具對沖利率風險。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密切注視利率之情況，並可能於其認為重要及具成本效益之時訂立合適之掉期合約，藉此減低利率風險。

(i) 實際利息情況

就賺息金融資產及計息金融負債而言，下表說明結算日之實際利率。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加權平均 實際年利率 %	千港元	加權平均 實際年利率 %	千港元
定息金融資產				
— 已抵押之定期存款	0.70	9,000	1.33	9,000
定息金融負債				
— 融資租賃承擔	8.99	(99)	8.99	(171)
浮息金融負債				
— 有抵押之銀行貸款	3.00	(2,810)	2.75	(4,000)
— 有抵押之銀行透支	5.26	(11,815)	6.00	(10,368)
— 銀行貸款—轉售安排	5.00	(1,601)	5.25	(1,489)
金融負債淨額		(7,325)		(7,028)

32. 金融工具風險之性質及水準(續)

(d) 利率風險(續)

- (ii) 如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估計利率整體將上升100個基點，將使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虧損及累計虧損增加約7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0,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已根據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結算日所面臨之利率風險釐定。分析乃假設於結算日之未償還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仍然未償還而編製。於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乃採用100個基點之升幅，亦即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

(e) 市價風險

市價風險是指由於市價變動而引致在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受分類為按公平值在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已上市股本投資所產生之市價風險。

本集團之已上市股本投資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買賣已上市股本投資之決定乃基於監控個別證券之表現較恆生指數、同行業中其他已上市股本投資及其他行業指標之表現，以及本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作出。

倘按公平值在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市值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10%，則按公平值在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將減少，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本將減少而年內虧損將增加4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6,000港元)。

敏感性分析乃假設在其他可變動因素保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價變動於結算日發生，並已將該變動應用於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市價風險而釐定。

33. 分類申報

分類資料按兩種分類形式呈列：(a)以地區分類作為主要分類呈報基準；及(b)以業務分類作為次要分類呈報基準。

(a) 按客戶所屬地區及資產所屬地區分類之地區分類資料

本集團業務可按香港市場及中國市場細分。

本集團根據客戶所屬地點而將地區劃分。由於本集團按客戶所屬地點或按資產所屬地點作出之地區分類並無重大差異，故並無獨立披露本集團根據資產所屬地點劃分之地區分類資料。

管理層認為，於綜合收益表之一切項目及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之資產，可以合理方式分配至各地區分類環節。

33. 分類申報 (續)

(a) 按客戶所屬地區及資產所屬地區分類之地區分類資料 (續)

	香港		中國		分類間對銷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1,963	38,392	21,111	20,975	—	—	63,074	59,367
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23,583)	(20,833)	(4,580)	(5,560)	—	—	(28,163)	(26,393)
毛利	18,380	17,559	16,531	15,415	—	—	34,911	32,974
其他收入	224	1,126	28	66	—	—	252	1,192
經營開支	(20,936)	(21,582)	(16,183)	(14,064)	—	—	(37,119)	(35,646)
經營(虧損)/溢利	(2,332)	(2,897)	376	1,417	—	—	(1,956)	(1,480)
財務費用	(987)	(1,204)	(14)	(14)	—	—	(1,001)	(1,218)
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3,319)	(4,101)	362	1,403	—	—	(2,957)	(2,698)
所得稅(支出)/抵免	(303)	228	32	(240)	—	—	(271)	(12)
本年度(虧損)/溢利	(3,622)	(3,873)	394	1,163	—	—	(3,228)	(2,71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3,622)	(3,873)	394	1,163	—	—	(3,228)	(2,710)
折舊及攤銷	3,213	3,674	1,274	1,426	—	—	4,487	5,100
年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2,730	1,943	2,468	2,450	—	—	5,198	4,393
分類資產及總資產	50,218	57,091	17,880	19,356	(16,977)	(22,812)	51,121	53,635
分類負債及總負債	(39,830)	(23,439)	(3,910)	(33,114)	18,697	31,428	(25,043)	(25,12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分類申報 (續)

(b) 業務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兩項業務分類：(i)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以及設計、開發及銷售應用軟件套裝及(ii)出版雜誌及提供廣告服務。

	提供資訊科技 解決方案，以及 設計、開發及 銷售應用軟件套裝		出版雜誌 及提供廣告服務		未分配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61,830	58,250	1,244	1,117	—	—	63,074	59,367
分類資產	50,122	52,784	630	688	369	163	51,121	53,635
年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5,134	4,289	64	104	—	—	5,198	4,393

未分配資產包括本公司及若干非營運附屬公司之資產。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50,594</u>	<u>57,406</u>	<u>53,782</u>	<u>59,367</u>	63,074
本年度虧損	<u>(13,039)</u>	<u>(3,427)</u>	<u>(4,849)</u>	<u>(2,710)</u>	(3,228)

資產與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u>25,014</u>	<u>22,497</u>	<u>20,027</u>	<u>20,192</u>	20,742
流動資產	39,501	32,111	33,999	33,443	30,379
減：					
流動負債	<u>24,929</u>	<u>19,007</u>	<u>22,353</u>	<u>22,323</u>	22,883
流動資產淨值	<u>14,572</u>	<u>13,104</u>	<u>11,646</u>	<u>11,120</u>	7,49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9,586	35,601	31,673	31,312	28,238
非流動負債	<u>(2,032)</u>	<u>(1,055)</u>	<u>(1,368)</u>	<u>(2,802)</u>	(2,160)
資產淨值	<u>37,554</u>	<u>34,546</u>	<u>30,305</u>	<u>28,510</u>	26,078